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技师学院西式烹调高技能人才实训室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4-12-1

甲 方：南阳技师学院

乙 方：河南嵩之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嵩之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南阳技师学院南校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技师学院西式烹调高技能人才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4-12

(2) 采购计划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4-12

第二条：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品名、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制造厂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生产厂家
1	★双速搅拌机	乐创 780*440*920MM	台	2	7500	15000	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
2	★全自动面包醒发机	美厨 HGF-18D	台	1	6500	65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3	面包专用烤箱	美厨 3层6盘	台	2	39000	780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4	起酥机	美厨 MC-400BL	台	2	28000	560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5	面包切片机	美厨 MC-Q25B	台	1	4500	45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6	★商用不锈钢四门冰箱	美厨 1200*705*1950	台	1	5800	58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7	商用六头电磁灶	汇泉 1300mm*800mm*800	台	1	6800	68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8	冰激凌机	汇能 7233-B	台	1	9500	9500	河南汇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9	★双炒双温电磁节能灶	乐创 2000*1150*800+400	台	2	8500	17000	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
10	保温打荷台	汇泉 1800mm*1000mm*800mm	个	1	2900	29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11	置物货架	汇泉 1800mm*500mm*1500mm	个	2	1600	32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12	各颜色塑料砧板	天九 500mm*100mm	套	10	1600	16000	郑州天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	低温烹调机	睿辰	台	1	1600	1600	中山睿辰科技有限公司
14	液氮速冻机	恒大 DWC-40	台	1	8500	8500	济南恒大汇峰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5	不锈钢工作台	汇泉 1800mm*800mm*800mm	台	6	2800	168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16	鱼子制作器	焙能 100 孔	台	1	500	5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17	多媒体黑板	丽显 86 英寸	台	1	21100	21100	广州丽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四连座椅(位)	鐔马 长 1990mm*宽 670mm*高 800mm	台	12	2000	24000	广东鐔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9	万能蒸烤箱	JUSTA 910*810*900mm	台	1	39500	39500	河南汇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	不锈钢排烟系统 1 套	嵩之岳定制	项	1	97500	97500	河南嵩之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新风设备 含安装	福莱斯 S260HP	台	2	15000	30000	杭州盛大高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22	冰激凌机 (含安装)	汇能 7233-B	台	1	9500	9500	河南汇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3	★醒发箱	美厨 HGF-18D	台	1	6500	65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24	★6 盘蒸车 (含安装)	美厨 6 盘	台	1	3500	35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25	面包模具小 件菊花	焙能 SN6805	个	20	280	56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26	面包模具菊 花	焙能 94*30mm	个	10 0	30	30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27	带盖吐司盒	焙能 152*50mm	个	50	60	30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28	带盖吐司盒	焙能 196*106*110mm	个	50	60	30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29	带盖吐司盒	焙能 100*100*100mm	个	50	50	25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0	带盖吐司盒	焙能 75*75mm	个	50	45	225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1	丹麦螺管面 包模具	焙能 25*145mm	个	10 0	15	15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2	丹麦螺面包 模具管	焙能 28*133mm	个	10 0	15	15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3	唱片圈面包 模具	焙能 10*3 7.5*2.5 12*3.5cm	套	33	60	198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4	唱片圈面包 模具	焙能 GRT3016	个	50	35	175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5	西餐厨刀	焙能 常用标准	套	30	380	114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6	不锈钢拉门式工作台	汇泉 1800*800*800mm	台	6	2800	168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37	微电脑数控真空包装机	安盛科 340 型	台	1	2000	2000	泉州安尔盛机械有限公司
38	蛋糕烤盘: (方形形状)	焙能 40cm*60cm	个	15	1200	180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39	烤盘	焙能 40cm*60cm	个	15	86	129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40	塑料菜墩 (白色)	天九 ϕ 45*5 (cm)	个	80	180	14400	郑州天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1	★不锈钢消毒柜 (含安装)	美厨 650*670*1980	台	1	4500	45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42	急速冷冻柜	Luret 15 盘	台	1	37790	37790	河南汇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43	烤盘架车	焙能 18 层	台	4	800	320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44	卧式冷藏柜 (工作台)	汇泉 1800*800*800mm	台	2	3200	64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45	分割滚圆机	美厨 30 粒	台	1	28000	28000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46	不锈钢揉面机	银鹰 575*565*970	台	1	5800	5800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47	定制加厚刀工训练工作台	汇泉 1800*800*800mm	台	15	1600	2400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48	文件柜	欧耐斯 180cm× 40cm	台	4	670	2680	洛阳安吉星柜业有限公司
49	小型打蛋机	汇泉 5L	台	9	590	5310	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
50	各种蛋糕模具	焙能方 . 圆 . 心 形状	套	5	750	3750	徐州市焙能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 计		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 691600.00 元)					

第三条: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款:

小写: ¥ 691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45800 元); 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45800 元)。

第四条:技术和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5 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合同履行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18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4、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二条 合同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

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任由乙方承担。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路强；联系电话：13838528558

第八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

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合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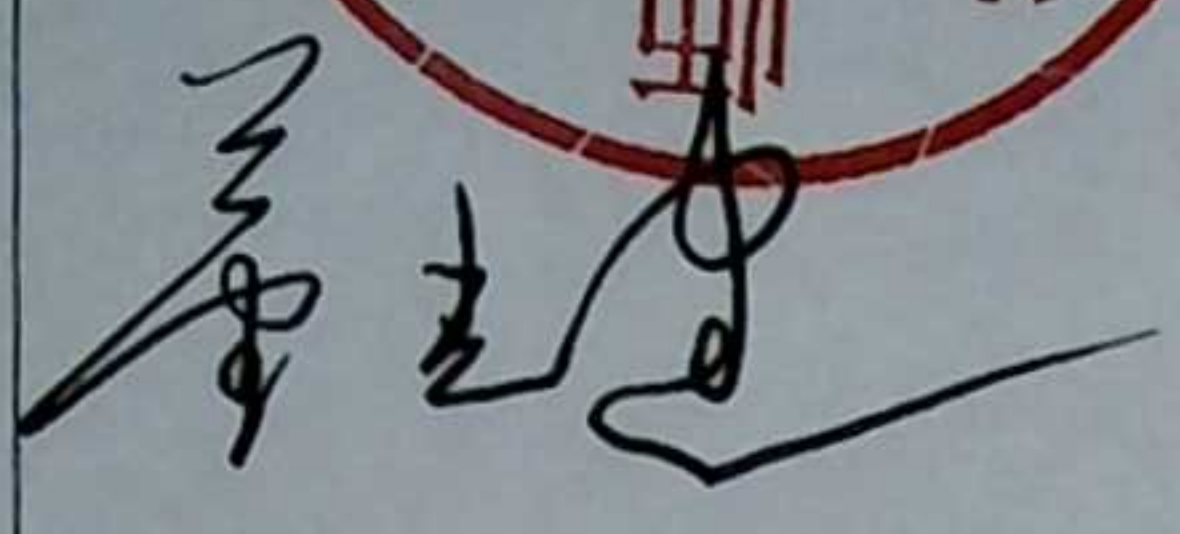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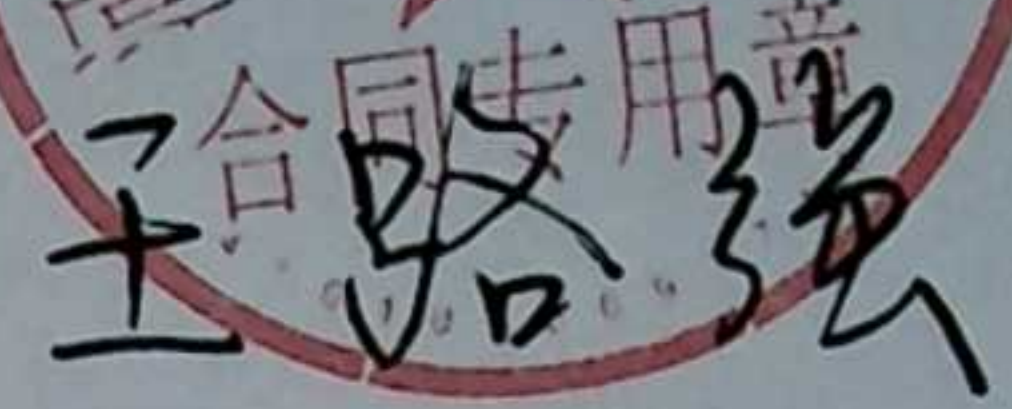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与终止。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服务承诺；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南阳市北京大道 1666 号	住 所	郑州金水区文化路 68 号 数码港 1501-D 号
联 系 人	王俊方	联 系 人	王路强
联系电话	13782137757	联系电话	13838528558
通信地址	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南 阳技师学院	通信地址	郑州金水区文化路 68 号 数码港 1501-D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13782137757@qq.com	电子邮箱	hnszydzkj@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130041902903X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53301263434
		开户名称	河南嵩之岳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585 3645 016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2024 年 11 月 28 日